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3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600192D_senddoc8_Attach1、
A09000000E_1132600192D_senddoc8_Attach2
(376580000A_1130033750_ATTACH1.odt、376580000A_11300337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
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19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巫孟蓁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36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)、學管科

